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擋修辦法

96.3.6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

96.9.14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訂

101.6.15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6 次科務會議修訂

103.12.12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訂

 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「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，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實習擋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未修習基本護理學及實驗或不及格者，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
第三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
第四條 未修習內外護理學或不及格者，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(二)。

第五條 未修習兒科護理學或不及格者，擋修兒科護理學實習。

第六條 未修習產科護理學或不及格者，擋修產科護理學實習。

第七條 未修習精神科護理學或不及格者，擋修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。

第八條 未修習社區護理學或不及格者，擋修社區護理學實習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後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第十條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第十一條 學生選隨班重補修相關之實習課程。

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